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渝民办〔2022〕189号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近期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，多个区县实施临时封控措施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防控任务艰巨繁重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九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，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社会组织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当前，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胜利召开，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，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是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，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具体考验。各区县民政部门、各级社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坚决克服和防止躺平思想、等待思想，坚决防止和克服麻痹心态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从严管控聚集性活动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各级社会组织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，从严管控本行业、本领域及所属会员的聚集性活动。2022年10月底前，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、活动；确需线下举办的要严格审批，严控规模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举办谁负责、谁提供场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未制定防控方案的不得举办。

三、严格规范场所和人员管理。各级社会组织要分级分类做好各场所的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情况排查，摸清人员底数，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和轨迹，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制度，减少跨省（区、市）人员流动，非必要不前往高、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出现本土疫情的重点地区。

四、强化定期核酸检测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摸清社会组织

重点人群底数，指导做好常态化核酸监测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严格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各级社会组织要引导所属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定期进行核酸检测，及时排查报送异常情况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